

## \*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發單位及工作性質 \*

通過初等考試者取得任用資格後，將比照高、普考採集中分發至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各級民意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等機關服務。其職責主要係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之專業學識，辦理政府單位裡的基層工作。有時需要與其他人作簡單說明或解答性之接觸；有時則須自行作適當之決定或安排。

茲將往年初等考試錄取分發單位及工作性質列表於下，以供考生參考：

類 科	分 發 單 位	工 作 性 質 簡 述
一 般 行 政	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屬各行政單位，如：總統府、國史館、立法院、民政局、國稅局、建設局、政風處、教育局、工務局、勞保局、中央健保局、銀行、社會局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經濟部、觀光局、公路局、港務局、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、農委會、戶政事務所、消防局、稅捐稽徵處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處、警察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地政事務所、勞工局、交通局、監理處、司法院、水庫管理局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、各級學校單位…等。	包含一般行政管理、公共關係、通譯、文書處理、速記、議事等一般行政相關業務，事務管理、物料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倉庫管理、物料採購、出納、打字等綜合性行政業務工作，及公文收發等書記工作。
社 會 行 政	中央政府社會局(處)、勞工局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勞工局國民就業服務中心、育幼院、教義院、療養院。	包含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、殯葬行政、社會服務、社區發展、身心障礙福利和社會調查等社會行政工作，合作組織、合作業務、合作金融及合作人員訓練等合作行政工作，以及兒童教保、輔導等工作。
人 事 行 政	總統府、五院八部及各級國營事業機關之行政部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銀行人事室、中央人事處暨各所屬人事機構、工業局、財政部、考選部…等。	基於人事行政、考試技術、員工訓練與諮商等知能，對行政事務、考試技術及員工訓練與諮商等人事工作，從事計畫、研究、擬議、審核、督導及執行等。
原 住 民 族 行 政	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…等。	包含原住民族政策、制度、法規與計畫之執行，原住民族語言文化、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，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，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，原住民生活改進之規劃、就業及創業輔導等工作。
勞 工 行 政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工局、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…等。	包含勞工政策之擬訂、勞動人力規劃、勞動檢查、勞動條件、勞資關係、勞工福利、勞工保險、勞工安全衛生、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輔導與促進、勞工統計、勞工團體、國際勞工事務及外勞管理、國民年金等勞政業務、勞工行政工作。

類 科	分 發 單 位	工 作 性 質 簡 述
教育行政	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立學校、社教館、中正紀念堂、文化中心、教育部、教育局、美術館、體育館…等。	包含各級學校教育事務與學術機關之行政事宜等教育行政工作；補習教育、進修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終身教育、藝術教育等社會教育行政工作；含學校體育、國民體育、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、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體育行政工作。
交通行政	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屬各交通行政單位，如：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」、「交通部觀光局」、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」…等	包含公務運輸管理、違反交通管理事件案件控管、交通運輸政策研擬及相關業務之執行等工作。
財稅行政	國稅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稅捐稽徵處、財務法庭、各銀行、監理處所代收稅金室…等。	包含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、稽核、稅務、關務管理及稅課、關務查驗等相關工作。
金融保險	國營銀行、中央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勞保局、健保局…等。	包含金融、保險、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相關工作，辦理勞保，勞工退休金、中央健保業務。
統計	各地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、中央健保局、各地主計單位…等。	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，如統計法規之擬訂、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、調查、整理、分析、預測、發布與保管、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、統計資料庫之建立、維護更新等。
會計	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、審計部暨各縣（市）審計室、財政部國稅局、高中（職）校、醫院、糧食局、公路局、國稅局稽徵所、銀行…等。	辦理會計業務，如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、政事費用、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，以及歲入財務審查核計、會計簿籍紀錄管理與保管、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、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等。
經建行政	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建設局、各縣市政府所屬建設局課…等。	有關經濟、建設方面行政工作，如建行政、水利行政、科技行政、都市計畫行政、國民住宅、公平交易、地理行政、檢驗行政、國家標準、度量衡行政、管理系統等。
地政	國有財產局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地方政府所屬地政處、各縣政府、地政事務所…等。	地政工作與業務，土地登記、地籍管理、地權調整、土地稅則、土地撥用、土地估價、土地使用編定、公有土地管理、平均地權、方域行政、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等相關工作。

類 科	分 發 單 位	工 作 性 質 簡 述
廉 政	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各級民意機關、各級公立學校單位之政風室、政風處及地方政府所屬各人事機構政風處…等。	辦理政風法令宣導、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發掘、政風檢舉案件之處理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報備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、公務機密維護、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及陳情請願之協助處理等政風業務工作。
圖 書 資 訊 管 理	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各圖書館（含各公立學校圖書館）、文化中心、博物館…等。	館圖書資訊蒐集、分類編目、文獻傳遞、推廣輔導與利用、館際合作、出版品編印與交換、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、維護與研究發展、資訊服務提供、圖書館資訊化管理、藝文活動等相關
電 子 工 程	各縣市政府、警政署電訊所、公立學校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漁業廣播電臺、警察局、公路局…等。	辦理防情通訊裝備維修工作、氣象雷達修護、其他電子工程業務、警報器材查報維修。
※以上僅供參考，詳細分發單位及工作內容視當年度用人機關提報職缺而定。		